

2014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2014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20日支付自2018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20%面额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名称: 2014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三) 债券简称: PR钦临海

(四) 债券代码: 124622

(五) 发行总额: 9亿元人民币

(六)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 同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 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68%,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一) 兑付兑息期间:

本期债券计息期间为2018年2月20至2019年2月19日期间。

（二）债权登记、兑付兑息日：

2019年2月19日为本期债券该次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债券兑付、兑息日为2019年2月20。

三、兑付兑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 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交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014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4楼

联系人：陆繁伟

联系电话：0777-3665538

传真：0777-3883575

邮政编码：535008

2、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侃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29楼

联系电话：0755-83716973

邮政编码：0755-8371697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盖章页。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31日

